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王委員昌斌、何委員華國、郭委員武平、林委員振陽、丁委員誌紋、呂委員朝賢、葉委員宗和(請假)、沈委員洽、張委員裕亮(請假)、齊委員偉先(請假)、謝委員青龍、郭委員進財、尤委員國任、黃委員冠雄、陳組長建平
-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請假)、游組長金滸(請假)
-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 七、會議記錄：劉瓊美
- 八、主席報告：

1. 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規範排課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 搭配(3~4 (5) 節)和(6~7 節) 搭配(8~9 (10) 節)。
 - (2).排課時段以選修課程或兼任教師優先，另為紓解星期二至星期四之課程量，專任教師應於星期一或星期五排課一天。倘開課單位過於集中於週二、週三及週四者，將請開課單位調整部分課程至週一或週五或第 11 節以後之時段。
 - (3).為考慮學生用餐時間，排課應避免同一班級有第 5、6 節或第 10、11 節連續排課情形。
 - (4).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99 年 1 月 4 日至 99 年 1 月 11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98/12/22)。

項目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8	6	24	1076
已上傳科目數	1320	1329	1299	150
科目數合計	1328	1335	1323	1226
上傳科目比率	99.40%	99.55%	98.19%	12.23%

3. 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4. 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5. 各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倘有涉及校外實習及非學期上課期間實習者，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隨同該課程之開課計畫表，含學分數與授課鐘點數，並列明

實習方式、合作對象、負責教師、每週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時數及評量方式，簽請 校長核示。

6. 授課教師之超鐘點數以 6 小時為限，並且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及呈現系所評鑑資料的弱點，維持教學品質。
7. 進學班部分學系人數過低，各年級開課數需留意，如有必要，可與其他年級合開課程，以避免開課數過高而分散選課人數。

九、校長指導：

1. 大通識修課規劃細節，勞請通識教學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依照校長建議進行規劃，例如體育課程可結合生技系余哲仁老師所專長的芳香療法，或結合瑜伽..等課程，戶外課程及室內課程各佔部份比例，同時申請體育類的教學卓越發展計劃。
2. 未來開課人數下限應酌予提高。
3. 學生畢業學分數有調降的空間，下次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說明：本案經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0	0		34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6	56	112		116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19	25	44		5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51	45	96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33	30	63		96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1	51	102		13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1	27	48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6	60	116		116
	進學班	0	0	0		4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1	49	100		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6	59	115		116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46	54	100		100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99	94	193		232
	進學班	57	50	107		136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51	45	96		100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一般生	8	11	19		40
	專班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6	54	110		116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

- 說明：1.本案經人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哲學系碩士班超開 9 鐘點，擬由哲學系及人文學院鐘點支援 3 鐘點及 6 鐘點。
3.生死學系及生死所不足 17 學分，擬由生死學系進學班鐘點數支援。
4.宗教所超開 3 鐘點，擬由人文學院鐘點支援。
5.幼兒教育學系超開 6 鐘點，擬由幼兒教育學系進學班及人文學院鐘點支援 2 鐘點及 4 鐘點。
6.外國語文學系超開 2 鐘點，擬由人文學院鐘點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25
哲學系	一般生	42	45	87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6	53	109	9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4	54	108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38	79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60	68	128	12	116
	進學班	28	34	62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4	51	105	5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42	41	83	3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12(4 學分)	12(4 學分)			未設上限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61	61	122	6	116
	進學班	26	30	56		11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7	21	48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7	61	118	2	1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提)

- 說明：1.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計超開 8 學分，院開 11 個學分，合計 19 鐘點，院可支用之鐘點數為 17 鐘點，是否同意超支 2 鐘點，請討論。
3.國大系超開 7 鐘點，擬由亞太所及社會科學院鐘點支援 5 鐘點及 2 鐘點。
4.社會所超開 1 鐘點，擬由應社系鐘點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5	6	11		17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3	48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0	24	44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69	54	123	7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9	51	110		116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1	39		50
傳播學系	一般生	59	57	116		116
	進學班	26	19	45		116

資管系補充說明：系上課程乃配合評鑑委員之建議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超開鐘點數，是否由各系所有餘額之鐘點數支援，以不超過全院總鐘點數為原則，請討論。

3.下表括弧部份為實作鐘點，擬由生技系實習指導費支應。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2	2	4	-18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8	97	215	23	192
	進學班	12	15	27	7	2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3	23	46	-4	50
	專班	23	23	46	-4	5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4	93	197	5	192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7	81	168	8	16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9(9)	53(5)	112(14)	-4	11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7	24	51	1	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下表括弧部份為視藝系、建景系、藝設系實作鐘點；民音系及民音所為主、副修課程，擬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3.美藝系超支 2 鐘點擬由美藝系碩士班鐘點支援。

4.民音系超支 8 鐘點擬由民音系碩士班鐘點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	-----	------	------	----	----	------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60(41)	58(41)	118(82)	2	116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4(64)	58(64)	112(128)	0	116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47	38	85		100
	專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43(45)	39(45)	82(90)	0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3	41	0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65(術科 22)	59(術科 22)	124(44)	8	116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術科 8)	12(術科 8)	27(16)	0	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各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明：民音系開出之院通識處於課程轉換期，故多開兩門課，超支4鐘點。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8-1 班級數	98-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170 班	172 班	342 班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84 班	82 班	166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48 班	48 班	96 班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理學院	管經系	院通識	3	3	12
		系通識	3	3	
	旅遊系	院通識	5	2	13
		系通識	0	6	
	財金系	院通識	3	3	12
		系通識	6	0	
	企管系	院通識	3	3	6
	會資系	院通識	3	0	9
系通識		3	3		
非營系	院通識	6	0	6	
社會學院	傳管系	院通識	6	6	12
	應社系	院通識	5	5	10
	國大系	院通識	2	6	8
科技學院	資管系	院通識	5	4	16
		系通識	4	3	

	電商系	院通識	3	3	18
		系通識	6	6	
	資工系	院通識	2	3	12
		系通識	4	3	
	生技系	院通識	7	5	12
藝術學院	視藝系	院通識	6	6	12
	建景系	院通識	6	6	12
	藝設系	院通識	6	6	12
	民音系	院通識	8	8	1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九十八學年度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8-1 班數	98-2 班數
服務學習組	全部	25 班	25 班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建議調整各年級可開之開課鐘點數。(科技學院王院長提)

說 明：各學系大一可開之專業課程為 40 學分，目前科技學院多數學系之專業課程多安排於二、三、四年級，導致部份學年開課鐘點短缺，部份學年開課鐘點剩餘，建議調整各年級可開之開課鐘點數。

決 議：緩議，擇期召集各院院長依各院系實際運作狀況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二：為提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讀意願，建議增加暑假為一個學期，以方便學生就學。(旅遊系丁主任提)

決 議：應先行規劃適當的配套措施，各專班如有需要，得另以專案簽呈方式提出。

臨時動議三：為提升進修學士班學生就讀意願，建議於週六及週日開課，以方便學生就學。(體育中心郭主任提)

決 議：招生人數達一班以上，再另行以簽呈方式提出。